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于延国、金春敏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金春敏工作调整，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延国、金春敏变更为于延国、唐健。

###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唐健，签字注册会计师，201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年，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曾参与审计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唐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